

申請人：林○吉

林○吉因涉嫌叛亂遭羈押後受不起訴處分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林○吉自民國 75 年 10 月 3 日至 76 年 1 月 22 日所受羈押處分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林○吉於 75 年 10 月間因涉嫌叛亂罪，遭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下稱南警部）逮捕並羈押 4 個月，迨羈押期間屆滿始予以不起訴處分。申請人認其權益受損，於 112 年 7 月 13 日（本部收文日）依法申請平復，並於同年 8 月 17 日補正申請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發函向臺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下稱永康戶所）調用最新戶籍資料、75 年至 80 年戶籍遷入、遷出通報資料及登記申請書、戶籍手抄本資料等相關檔案，經永康戶所於同年月 23 日函復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發函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調閱申請人已數位化之相關國家檔案，經檔管局於同年月 26 日函復並提供相關檔案電子檔。
- （三）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發函向內政部警政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下稱永康分局）、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

署後備指揮部（下稱後指部）、臺南市後備指揮部調查有關 75 年至 76 年因叛亂偵查、逮捕申請人之相關資料影本或數位檔案，分別經：

- 1、永康分局於同年 10 月 30 日函復：查無申請人因叛亂案偵查、逮捕之相關資料，另提供申請人刑事案件資料。
- 2、後指部於同年 11 月 2 日函復：有關申請人資料及檔案均已移轉檔管局接管在案，無存管相關案卷。
- 3、內政部警政署於同年 12 月 4 日函復：查無相關檔存資料。

（四）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發函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調閱案名「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免除感訓處分之執行」共 2 筆檔案資料，經臺南地院於同年 31 日函復：因年代久遠，現僅存刑事裁定影本。

（五）本部於 113 年 8 月 13 日發函向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下稱刑補庭）、臺南地院釐清是否有申請人聲請冤獄賠償案件之檔卷紀錄，分經臺南地院於同年 16 日函復未曾受理；刑補庭亦於同年 16 日函復：查該員並無案件曾繫屬。

二、處分理由

（一）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乃採立法撤銷之立法例，即列舉依特定條例而獲得補償、賠償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沒收之宣告或處分、事實行為等，均認應依法「視為撤銷」並予公告，意即立法者已將之逕評價為應予平復之國家不法行為，此與同條項第 2 款之案件尚須逐案審查前述「司法不法」要件之程序自屬有別，是應尊重立法者所為之判斷標準而為個案審查

- 1、參照促轉條例第 6 條及第 6 條之 1 之立法理由記載，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下稱二二八賠償條例）、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下稱不當叛亂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下稱權利回復條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拘束人身自由或剝奪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立法者已將之逕評價為應予平復之國家不法行為，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不須重新調查另為個案認定。

- 2、觀諸前揭立法理由中亦逕引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及不當叛亂補償條例第 15 條之 1 第 3 款所規定之情事，為不法拘束人身自由之示例，惟按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請求權，自本條例修正公布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而該條例之修正公布日為 89 年 2 月 2 日（制定公布日為 84 年 1 月 28 日），故如未於上開法定期間內請求者，其請求權即罹於時效而消滅，不得再依該條例請求賠償。次按不當叛亂補償條例第 2 條復規定：「受裁判者或其家屬，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 8 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補償金。（第 3 項）前項期間屆滿後，若仍有受裁判者或其家屬因故未及申請補償金，再延長 4 年。（第 4 項）」從而，對情節相同之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不法羈押，實務上確有僅因權利人錯失時效致生獲補賠償與否之相異結果之情，雖然為免權利之恣意行使，時效規定有其必要，惟如前述，倘就符合特定條例規定之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不法羈押已立法評價為國家不法，則是否仍囿於有無獲補賠償而異其處理標準，尚非全無疑義。

- 3、行政院祕書長 113 年 8 月 13 日函釋意旨略以：人民於戒

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等罪，曾受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惟其未曾依權利回復條例規定申請賠償，與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顯有未合，無從為超越文義之法律解釋，另審酌本條例訂修過程及體系觀點，亦難認該款規定存有法律漏洞，是不宜透過目的性擴張，將來函所述個案情形納入該款適用範圍。準此，有關來函所述案情之平復司法不法，因屬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以外情形，應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就人民申請為個案審查認定。

- 4、是就此類案件尚非得逕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直接視為撤銷並為公告，而應適用同條項第 2 款之規定，為個案審查認定，惟如前述，於審查「司法不法」要件時，仍應尊重立法者已為之評價標準，以落實轉型正義，並體現公平。

（二）經本部斟酌全部事證結果，認申請人因涉叛亂罪嫌受羈押部分，應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4 項規定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 1、按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4 項規定：「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一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佐以前揭立法理由中逕引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及不當叛亂補償條例第 15 條之 1 第 3 款所規定之情事，為不法拘束人身自由之示例，亦即指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於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或於 37 年 12 月 10 日起至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前，因涉嫌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遭治安或軍事機

關限制人身自由而經不起訴處分者，是本件申請人因擾亂治安之行為，即以涉叛亂罪嫌遭移送南警部，嗣經南警部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羈押部分，應屬前揭規定所稱「軍事檢察官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尚明，此合先敘明。

- 2、次按權利回復條例於 84 年 1 月 28 日制定公布時之第 6 條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嗣於 89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為現行條文，其中如前揭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立法理由明載：「戒嚴時期人民因犯內亂、外患罪章或其他戒嚴時期刑事特別法者，其中多數均為政治犯而非刑事犯，對其科以刑罰實有侵害人權，……。」觀其意旨即係對曾涉叛亂罪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之案件，以賠償、權利回復之方式，準用冤獄賠償法之形式彌補其所受損害，惟未能就其罪責加以滌除。另司法院釋字第 477 號解釋就此亦有如下闡釋：「台灣地區在戒嚴時期刑事案件之審判權由軍事審判機關行使者，其適用之程序與一般刑事案件有別，救濟功能亦有所不足，立法機關乃制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對犯內亂罪及外患罪，符合該條例所定要件之人民，回復其權利或給予相當賠償，而明定限於犯外患罪、內亂罪之案件，係基於此類犯罪涉及政治因素之考量，在國家處於非常狀態，實施戒嚴之情況下，軍事審判機關所為認事用法容有不當之處。至於其他刑事案件不在上開權利回復條例適用之列，要屬立法裁量範圍，與憲法尚無牴觸。」是上開

案件類型之政治因素及其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特徵，業經立法者在立法過程中予以評價，並經司法院大法官予以探明。

- 3、再接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而煽動罷工、罷課、罷市或擾亂治安、擾亂金融者，懲治叛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固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於 86 年 12 月 19 日修正前規定：「被告經訊問後，認為有第 76 條所定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而斯時同法第 76 條則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是謀議擄人勒贖、持有土製炸彈及鋼刀、強押並砍傷被害人等不法行為雖有擾亂治安之情，惟能否憑此遽認其定係受叛徒之指使或有何圖利叛徒之嫌，尤於全無具體何叛徒之事證下，如何認定其叛亂「犯罪嫌疑重大」，倘僅為求專案之實施，而予以通案性地認定不法流氓即有此嫌疑，則此羈押之強制處分行使即有悖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觀諸法院應依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公平審判，又本於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應予保障之意旨，對人身自由之剝奪尤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805、737 號解釋參照），準此，上開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羈押自有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可言，是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範疇。
- 4、實務上對如「一清專案」等之以涉叛亂罪嫌羈押，嗣經不起訴後送管訓之處分，其不起訴確定前之羈押部分，向來亦咸認其符合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準用冤獄賠償法給予賠償，惟以羈押日數折抵另案刑

期，故認「無損害即無賠償」之法理而異其處理，此與促轉條例之平復要件並不相同，且依叛亂罪嫌所受之羈押與他案未必有關聯，能否仍囿於有無獲補、賠償而就平復「司法不法」之標準異其處理，確非無疑。

- 5、經查，申請人係因謀議擄人勒贖、持有土製炸彈及鋼刀，於 75 年 10 月 2 日假裝乘客搭乘被害人所駕駛之計程車前往接運同夥，強押並砍傷被害人，逼其打電話告知其妻準備勒贖費用，經其妻報案後派警埋伏，於 75 年 10 月 3 日付款時當場逮捕申請人及同夥，後經臺南縣警察局歸仁分局（下稱歸仁分局）以涉嫌叛亂，於同日解送南警部偵辦，可能亦於同日羈押（依過往一清案件多為偵辦後羈押，並參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摘要表 01 案執行 1 之備註：押 637 日，若從執行起算日 77 年 7 月 1 日回推 637 日可知申請人應於同日羈押），後因申請人否認具備叛亂意圖，且未發覺本件具備與政治背景及其他叛亂相關之具體事證，故南警部軍事檢察官以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並於 76 年 1 月 22 日依法將申請人所涉槍械彈藥管制條例等罪嫌移請當時臺南地院檢察處偵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5 年確定，且因核定其為情節重大流氓，復另案移送治安法庭裁定交付感訓處分，此有南警部軍事檢察官 75 年法字第 147 號不起訴處分書、76 年 1 月 22 日南警部軍法室送達證書、南警部 76 年 1 月 16 日(76)專誠字第 0189 號函稿、76 年 1 月 22 日歸仁分局茲向南警部提到叛亂嫌疑犯收據等檔案可資參照。

- 6、綜上，本件因申請人遭歸仁分局逮捕後移送南警部，嗣經

該部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羈押部分，應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之程序及標準予以個案審查，惟仍應尊重立法者對相關法律所為評價之標準為之，而如上所述，經斟酌全部事證結果，本件符合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並具政治性，是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尚明。

- 7、另本件參酌永康分局提供之申請人刑事案件資料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其於 77 年違反槍砲彈藥管制條例判決確定後送監執行時備註；押 637 日（若依執行起算日回推，應為 75 年 10 月 3 日至 77 年 7 月 1 日），似已將申請人於南警部羈押期間即 75 年 10 月 3 日至 76 年 1 月 22 日予以折抵，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2 8 日

部 長 鄭 銘 謙